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公司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及2017年2月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统称“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总额，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从该文件发布之日即2016年12月3日起实施，2016年5月1日至财会〔2016〕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根据文件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水利基金、残疾人保障基金从费用类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6,412,798.91元，费用类科目减少6,412,798.91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6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